招聘岗位及条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数量 | 基本条件 | 岗位所需条件 |
| 公共服务管理科工作人员 | 1 |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本市常住人口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；  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；  3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品行端正，有奉献精神；  4.有志于投身政务服务事业，拥有为企业群众服务的情怀；  5.本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。 | 1.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30周岁以下（含30岁）；  2.具备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, 公共管理、经济、法律等相关专业，如有扎实文字功底者，不限专业，优先考虑；  3.具有较高综合材料写作能力、文书材料的起草、修订、管理能力；  4.身体健康，仪容端正，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综合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，执行力强，工作认真细致，能吃苦耐劳，服从安排；  5.持有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半年以上者优先。 |
| 电子政务科工作人员 | 1 |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本市常住人口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；  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；  3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品行端正，有奉献精神；  4.有志于投身政务服务事业，拥有为企业群众服务的情怀；  5.本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。 | 1.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（含30岁）；  2.具备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,计算机或IT相关专业；  3.身体健康，仪容端正，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综合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，执行力强；  4.熟悉路由器、交换机、防火墙等网络设备的设置与管理；了解操作系统，熟悉计算机各类硬件的故障排除；有丰富的PC和局域网络的硬件知识和维护经验优先；5.因工作性质，男士优先;有失业证者优先。 |
| 政务服务中心代办专员 | 1 |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本市常住人口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；  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；  3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品行端正，有奉献精神；  4.能吃苦耐劳，有敬业精神团队合作精神；  5.本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。 | 1.年龄在32岁（含32岁）以下，男女不限；  2.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建筑、中文、公共管理、计算机相关专业优先；  3.身体健康，外表端正，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；  4.掌握基本电脑操作。 |
|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| 1 | 1.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;  2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;  3.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;  4.身体健康，能承担正常工作;  5.具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，沟通能力;  6.具备团队协作意识，服从领导工作安排; | 1.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；  2.法律系专业或计算机专业，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，有经验者优先。 |

二、工资和其他待遇